

# 「2020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 舞台秀表演徵選

## 【報名簡章】

### 一、目的：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為本縣最具代表性的年度觀光盛會，每年均吸引眾多國內外旅客前來體驗震撼力十足且璀璨的花火，展現多元化的節慶活力，並為觀光季拉開序幕。為擴大吸引熱忱與實力兼備的表演團隊，提供其嶄露頭角的絕佳表演舞台，提升整體活動豐富性與能見度並獲全國媒體聚焦，達成澎湖行銷及帶動周邊觀光產業效益。

### 二、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 三、對象及資格：

- (一) 個人或團體，不限國籍與語言，表演類型及演出型態不限（如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演奏、魔術、民俗技藝、雜耍、偶戲、詩文朗誦及行動藝術等，需具公開表演經驗者，表演內容不得有抄襲或侵權等情事。
- (二) 演出內容需符合花火節輕鬆、愉快氣氛，演出單位可營造浪漫、輕快、熱鬧、震撼氛圍達吸睛聚集人潮駐足觀賞表演效果，惟演出需安全且老少咸宜。

### 四、表演地點及時間：

- (一) 表演地點：澎湖縣馬公市觀音亭園區花火節活動會場。
- (二) 表演時間：配合 2020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表演活動時間 109 年 4 月 20 日至 6 月 29 日每周(一、四) 晚上 8:00 至 9:00。每一入選單位原則表演 1 場次，經通知入選後協調確切表演場次，表演時間約 20-30 分鐘，主辦單位得視情況保留表演時間調整之權利。

### 五、報名規定及徵選方式須知：

#### (一) 報名規定：

1. 報名應備資料：填寫徵選報名表(附件 1)、舞台秀表演切結

書

(附件 2)、聲明書(附件 3)、表演影音資料(應為預計演

出

內容或過去演出畫面 3-5 分鐘存放於 USB 及雲端網址)。

2. 徵選報名表及切結書-下載網址：澎湖縣政府旅遊處網站 (<https://www.penghu.gov.tw/tourism/>)或澎湖 Travel 網站 (<http://penghutavel.com/>)。
3. \*報名截止日至109年2月14日(以機關收件日期為準)，報名者應同時完成「E-Mail報名」及「書面資料寄送」。
- ◎ E-MAIL：報名表、切結書及聲明書掃描檔(PDF)各一，影音資料雲端連結一份。
- ◎書面資料寄送：報名表、切結書及聲明書紙本各1份，USB(內含影音資料、報名表、切結書及聲明書電子檔各1份)。
4. 備妥報名資料後，將相關報名資料以 E-Mail 寄至 [penghugovtour@gmail.com](mailto:penghugovtour@gmail.com) 信箱(影音資料得採雲端連結網址)，另將紙本含影音資料掛號郵寄至「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收，地址：880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並請註明「2020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虹橋舞台秀表演徵選」。報名截止至109年2月14日止(以機關收件日期為準，逾期恕不受理)，或於上班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承辦單位。洽詢電話：06-9268545 李小姐。
5. 報名表請以中文正楷繕寫或以電腦繕打。
6. 縣府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恕均不退件，請申請單位自行備份存檔。
- (二) 徵選方式：
1. 採書面審查，邀集表演藝術或各類藝術領域專家學者評審3-5位，依申請單位之內容進行審查評選。入選名單將於
- 109 年3月3日公布在「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官方網站與澎湖 Travel 粉絲專頁。
2. 本府一向重視在地表演藝術團體的發展，為保障本縣在地藝術表演團體演出的權益，促使在地表演者同樣享有公平參與的機會，預計徵選縣內團體10團、縣外團體20團、備取5

團，

如未符演出資格者，主辦單位保留從缺權利。

3. 配合「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

活動場次，依主辦單位實際需

求安排入選單位團體之表演場次。

4. 報名前請事先評估確認，「2020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

活動

辦理期間(109年4月20日至6月29日)檔期應配合主辦單

位安

排表演時段，避免造成雙方困擾。

## 六、參與演出費用辦法：

(一) 入選後實際參與活動演出者，將提供每一入選單位演出費。

1. 團體表演人數：1 人至 3 人新臺幣 6,000 元整之演出費。

2. 團體表演人數：4 人至 10 人新臺幣 12,000 元整之演出費。

3. 團體表演人數：11 人至 15 人新臺幣 18,000 元整之演出

費。

4. 團體表演人數：16 人至 20 人新臺幣 26,000 元整之演出

費。

5. 團體表演人數：20 人以上新臺幣 32,000 元整之演出費。

6. 縣內或縣外表演團體：贈送每位演出者花火節紀念商品。

(二) 為昇華本縣展演藝術多元發展之國際性、扎根性、文化多

樣性之展演，吸引更多台灣優秀團隊不辭辛勞遠道而來蒞

澎參與演出，另

加碼提供實際參與演出之台灣團體演出

費。

1. 台灣表演團體請領資格：提供每位表演者 3,000 元之演出費，每一單位表演團體以人頭計算，每團(演出費)最高上限 80,000 萬元整。

(三) 凡實際參與演出之台灣團體，須出示每位參與演出團員

來

程「機票或船票擇一入境證明」做為請領演出費之依據，請務必保留來程機票或船票票根，供主辦單位查驗。

(四) 演出費依稅法規定，按金額千分之四，由立據人貼印花

稅

票。

(五) 主辦單位於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官網及澎湖Travel 粉絲專頁曝光入選單位。

## 七、期程說明：

項目	期程說明
徵選報名時間	自即日起至 109 年 2 月 14 日止 於期限內之每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送達，以截止報名收件時間為憑
評審評分	109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27 日 徵選資料整理、評選作業
公布入選名單	109 年 3 月 3 日 公告於花火節官網與澎湖Travel 粉絲專頁

## 八、其他事項：

- (一)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之專業評議，對徵選結果不得有異議。
- (二) 入選單位選出後，如入選團隊無法參與演出，視同棄權。演出應依申請核准內容、場地使用規範進行演出活動，並於演出當日主辦單位指定時段提前彩排，任何與演出有關之變動，均需提前 10 日以書面說明。
- (三) 評審委員將依表演團隊之藝術性、娛樂性、互動性、原創性、整體性、演出執行能力等進行綜合評選。
- (四) 表演內容如涉及他人創作或智慧財產權者，應事先徵得權利人之同意；另演出所使用之各媒材，如音樂等，由各演出單位處理，如衍生法律問題，由演出單位自行負責。
- (五) 所有入選團體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未能如期演出，得申請展延或取消演出。
- (六) 演出單位(個人或團體)因故無法如期演出，應於排定之演出時間 10 日前，以書面方式向承辦單位提出變更或取消。如未事先依規定申請，未來兩年主辦單位得不再邀請(個人或團體)。
- (七) 為達到活動宣傳效果及紀錄之完整性，演出單位須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團員之姓名、肖像及錄音(影)著作，於 2020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之相關指定合作媒體或平台公開播放，並

繳交聲明書。

- (八) 所有報名資料恕不退件，請自行備份存檔。資料繳交不齊者，不再另行通知補件，不符徵選資格者，承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亦無退回義務。